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简报

资政参阅专刊 第 53 期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关于四川省第二轮修志总结 及第三轮修志谋划的调研报告

编者按：2020 年底，全省如期圆满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为谋划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省地方志办成立课题组，围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总结及第三轮修志谋划”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对各地第二轮修志工作组织模式、经验教训、重要成果和作用发挥以及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情况进行梳理，对四川省第三轮修志的谋划推进提出建议，请全省地方志部门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第二轮修志总结及第三轮修志谋划。

根据主题教育要求，按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和省地方志办《2023 年调查研究工作方案》部署，2023 年 4—6 月，省地方志办省志工作处、市县志工作处课题组

在全省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总结及第三轮修志谋划”调研。调研组通过到省志分卷承编单位和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实地考察、集体座谈、个别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第二轮修志工作组织模式、经验教训、重要成果和作用发挥，以及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情况和意见建议，力求从回顾与展望中归纳总结先进经验、厘清问题教训，为四川省第三轮修志的谋划推进提出建议。

一、四川省第二轮修志情况

2005年12月13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川委厅〔2006〕47号），全面启动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编纂出版省级志书1部93卷、市（州）志书21部、县（市、区）志书179部，并要求2010年全面完成任务。其间，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二轮志书编修工作，2005年以来，先后6次发文从组织领导、顶层设计、保障措施等方面严密部署。省政府领导9次就第二轮修志工作作出批示。“全面完成第二轮三级志书编修任务”“认真开展志书编修”分别纳入《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地方志工作的意见》。2020年5月，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作为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予以推进。在全省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规划的201部二轮三级

志书全部进入出版程序，总字数达 3.5 亿字。2021 年 1 月 30 日，时任代省长黄强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向全省人民报告四川已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

（一）《四川省志》编修、利用情况

2005 年，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2006 年 2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川委厅〔2006〕4 号印发《〈四川省志〉（1986—2000）编纂方案》，启动第二轮《四川省志》编修工作，断限为 1986—2000 年。2007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 年 5 月颁布实施）“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的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续修〈四川省志〉断限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7〕21 号），将《四川省志》断限调整为 1986—2005 年。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四川省志（1986—2005）》（以下简称二轮省志）采用一部多卷的丛书形式，最初规划为 93 个分卷【包括总类、大事纪述、人物志、市（州）概况、附录各 1 卷和专志 88 卷】。2019 年 12 月，根据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武警部队担负的武警志不再单独编修，统一纳入省军区系统承担的军事志”要求，经请示省委、省政府同意，撤销《四川省志·武警志（1986—2005）》，并将调整事宜报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备案。二轮省志由 93 卷调整为 92 卷。

编修二轮省志，按“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持、政协参与、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承编单位分工合作”的领导

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编纂工作启动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志编委，于2015年7月更名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简称省地方志办）组建总编班子，实行总编负责制，总编由省志编委常务副主任兼任，副总编由总编提名担任或由省志编委聘任。所设92卷由81家省直部门和相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或博物馆等单位成立分卷编委会分头承编，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负责对各分卷编纂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采取承编部门初审、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复审、省政府终审“三审制”，由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统一组织出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二轮省志全部进入出版程序，四川省全面完成省级志书出版目标。

二轮省志各分卷印刷出版后，发挥了重要的“存史、育人、资政”作用。除赠送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四川省方志馆各高校分馆，以及上传至四川省情网“数字方志”平台供查阅使用外，还围绕各分卷深度开发图志、音频节目等产品。如2019年编纂的《大熊猫图志》（中英文双语版），在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展出，被法国历史自然博物馆收藏，成为四川对外交流的礼品书和对外宣传名片，并于2022年入选经典中国图书，在海外宣传推广；2022年启动《九寨沟图志》编纂工作并于2023年出版；与成都市广播电台合作，分别以《四川省志》川菜志、川酒志、川剧志、方言志、大熊猫志等为基础，制作音频节目《舌尖上的四川》《川剧的前世今生》等，获听众喜爱。

（二）市（州）志、县（市、区）志编修、利用情况

2005年12月《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各市（州）相继启动第二轮市县两级志书编修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的修志工作体制，成立同级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的市（州）志、县（市、区）志编纂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当地二轮志书的组织和领导。截至2020年底，21个市（州）均完成二轮两级志书的编纂出版任务，总规模达3亿余字，进一步丰富了中华文化宝库。

市（州）志、县（市、区）志出版后，充分发挥了“存史、育人、资政”功用。除留存当地历史，还积极开展与外地地方志成果交换工作，促进地区之间文化交流互鉴；主动为区域内各级党政部门（单位）、领导提供志书，为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重点工作提供第一手参考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谋和依据；结合当地发展需要、“史志七进”等，积极挖掘志书资源，开展宣传咨询服务，讲好地方故事。

二、四川省第二轮修志的经验和问题

（一）取得的经验

1. 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有效机制。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四川省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志〉（1986—2000）编纂方案》明确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工作领导体制。”“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持、政协

参与、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承编单位分工合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二轮三级志书的组织编纂过程得以贯彻落实。各级人大及时组织开展地方志执法检查，督促形成依法修志格局，为第二轮修志保驾护航。各级政府成立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顾问、主任的编委会，具体主持编纂工作，并履行法定审查职责；同时，强化对修志工作的督促检查，将修志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考核，将修志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做到“一纳入、八到位”^①。各级政协积极出谋划策，为第二轮修志提供帮助。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承担培训、编纂、指导、审查等工作。各承编单位分工合作，或独立承担省志分卷编纂，或为各级志提供资料和初稿。

实践证明，在这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下，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地方志工作机构、各承编单位各司其职，极大调动了全省各种资源投入修志工作，前后参与人员达 7000 余人，历时 15 年，最终完成了四川省二轮修志重大文化工程，为四川发展留下宝贵精神财富。

2. 抓好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方案。

全省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后，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均印发本级志书编纂方案，对编纂任务进行安排部署。省委

^①把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

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志〉（1986—2000）编纂方案》明确规定了二轮省志编纂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体例结构、工作步骤、工作经费、组织领导等，并附《〈四川省志〉（1986—2000）总体规划及分工表》。二轮省志立足四川在全国所处的实际地位进行谋篇布局，采用与社会经济体量相适应的中编体式，较系统全面反映全省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历史与现状；单设《四川省志·扶贫开发志（1986—2005）》等分卷，呈现四川20年的发展特色亮点；设计12个特色志分卷，将特色事物列为专志纳入省志编修范畴。在编纂工作启动之时，《四川省志》总编室提前介入，将业务指导落地落实，让承编单位少走弯路，以确保省志分卷质量。

各市（州）将第二轮修志工作纳入本地地方志事业五年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亦相应出台地方志事业五年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在征求部门及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二轮志书编纂方案、志书篇目，细化分解编纂任务，规范编纂流程、体例等。市县两级志书编委会下设编辑部，确保编纂工作有序推进。

3.坚持三审制度，确保志书质量。

二轮三级志书均坚持执行三审制以提升志书质量。《〈四川省志〉（1986—2000）编纂方案》明确规定“《四川省志》各分卷实行三审制度”，省志编委制订了《〈四川省志〉各分卷审查验收办法》《〈四川省志〉各分卷审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承编单

位组织初审，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组织复审，省政府成立的《四川省志》审核委员会负责终审；明确各环节的审查重点、工作程序、志稿质量要求等。为避免审查流于形式，要求各分卷初审不得以其他形式代替会议审查，特别是进一步细化终审会流程。通过规范流程的设计和严格执行，让“三审制”真正发挥提升志稿质量的重要作用。此外，省地方志办业务指导组全程跟踪指导各分卷编纂工作，全流程对志书质量进行审查把关，确保各分卷编纂工作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质量要求顺利推进。

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四川省第二轮市县级志书审查验收办法》要求，对二轮志书严格实行三审：市县两级志编纂委员会初审，两级政府复审，上级志书审查验收小组终审验收，上级政府批准出版。此外，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关于第二轮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第二轮市县级志书编纂规范》的相关规定，把质量意识贯穿于修志工作全过程。各承编单位也在编纂各个环节采取各种方式保障志书质量。

实践证明，各级政府主导的“三审制”意义重大，既体现“官书官修”，确保志书编纂的权威性、严肃性；又能组织凝聚各领域专家介入“三审”，严把志书政治关、保密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确保志书质量。

4.配置机构人员，组建修志队伍。

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后，省志各分卷承编单位和大部分市

（州）、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修志工作，有效解决了各承编单位缺乏修志机构和人员，市县两级地方志机构设置、编制配备、人员待遇、工作经费等实际困难和问题。省志各分卷承编单位均成立分卷编委会及其办公室、编辑室等。无常设地方志工作机构的县（市、区）落实了机构编制，缺编或编制偏少的县（市、区）补齐或增加了编制；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大部分为独立机构或属政府办；绝大部分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待遇和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市（州）志承编单位也相继建立修志机构，配备修志人员。

同时，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设立《四川省志》总编室，负责二轮省志编纂推进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相继成立市（州）志、县（市、区）志编纂委员会或总编室，下设编辑部或工作组，并明确职责及分工。通过以老带新，构建起一支政治坚定、熟悉地情、具有一定业务能力、老中青结合的修志队伍。

5.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业务素养。

在二轮省志编纂中，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通过加强培训和跟踪指导、制定业务规范等，帮助省志各分卷承编单位培养修志人才。一是加强业务培训，解决阶段性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二是组建业务指导组，分别对92个分卷开展编纂全程跟踪业务指导；三是制定编纂业务规范，使编纂工作有章可循，如印发《〈四川省志〉凡例》《〈四川省志〉编写细则》《〈四川省志〉出版环节责任编辑组工作流程和质量要求》《关于提升〈四川省志》

（1986—2005）》编纂审校质量工作措施》等。

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每年召开县（市、区）志办主任会议或工作交流会，积极组织编纂人员参加全国和全省的修志专题培训会、各类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编纂业务水平；多次举办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制订编纂工作规范，随时了解修志工作进展，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

（二）存在的问题

1. 一些志书完成时间严重滞后。

受编纂方案不完善及人员、经费等各种客观条件和“5·12”汶川特大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部分二轮省志分卷、市（州）志、县（市、区）志编纂进展缓慢。全省二轮志书中编纂用时最长为16年，个别志书在全国规定的最后时限（2020年底）才完成出版。最为典型的是，在二轮省志编纂方案中，未充分考虑非省级财政预算内的《四川省志》分卷承编单位（主要是中央驻川单位和部分承编特色志分卷的风景区管理局或博物馆等基层单位）经费问题，导致这些分卷编纂进度大为延迟。

2. 一些志书水平质量不够高。

截至目前，二轮省志92个分卷中只有30个分卷（占33%）曾获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四川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奖；其中，仅有3个分卷（占3%）获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大部分二轮市县志地方特色不鲜明，其中一些分类与篇目设置不科学、内容不全面、深度不够、大事记编写和图注不规范等。几乎所有

编纂人员都表示，资料收集十分困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志书的质量和使用价值。

3. 业务培训无法满足需求。

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后，尽管举办了各种各样的分级分层编纂业务培训，但仍远不能满足编纂工作需求，主要体现在：一是培训时间不足，内容设置远不能满足修志人员需求；二是培训经费短缺，导致课程设置不够全面深入、参训人员不能应来尽来；三是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指导性、实践性不强，如针对资料收集困难问题，培训并未完全解决一些编纂者不会科学收集资料、规范整理资料等问题；四是培训中存在重点模糊的情况，无法完全达到解决实际操作问题的目的。

4. 修志专业人才普遍缺乏。

除交通运输厅、省体育局、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单位外，二轮省志各分卷承编单位均无专门负责史志编修的内设机构，多采取组建临时编辑室方式，通过调配在职人员、聘用退休人员等办法解决人员问题。但这些人员普遍缺乏修志业务基本知识，从而影响了速度与质量。

承担二轮市（州）志、县（市、区）志编纂任务的是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但普遍因机构编制少，且空编、编在人不在、人员流动性大、人才梯队不合理等突出问题而影响修志工作。作为全省地方志工作的主管部门——省志编委（省地方志办）亦存在专业修志人员少、人才梯队不合理等问题，在二轮修志的具体

编纂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实施、三级志书编修指导等方面均感力不从心。

三、四川省第三轮修志准备情况

（一）省志编修准备情况

一是省地方志办根据《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强化地方志资料建设”“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要求，以大事记为载体，通过按年度编纂《四川省直部门（单位）大事记》，为三轮省志编修做资料准备；同时以部门（单位）大事记编写、《四川年鉴》组稿等为重点，继续开展年度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省直部门（单位）志鉴编修能力。二是部分省直部门（单位）已开展志书、年鉴、大事记等编纂，就自身发展历史进行研究，一定程度上为三轮修志提前做资料准备和人员储备。目前已有30多个省直部门（单位）开展年鉴编纂。三是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史志编纂职能被列入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科技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文物局、省药监局等省直涉改部门“三定”规定中，为三轮省志编修顺利展开提供了机构准备、人员准备依据。

（二）市（州）志、县（市、区）志编修准备情况

一是绝大多数市（州）、县（市、区）已有相应准备。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在二轮

修志已完成的前提下，绝大多数市州已为三轮修志做准备。在思想认识和态度上，高度重视，决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史志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党和政府负责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做好三轮修志工作；在修志组织领导模式上，普遍总结了第二轮修志的经验教训，准备仍然以“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为工作机制；在队伍建设上，各地通过引才育才、分层分类培训，持续提升方志队伍修志业务水平；在资料储备上，市县两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各部门坚持抓好历年大事记、年鉴编纂工作，并有意识地开展专题记述，收集政府和部门届期工作总结、综述等资料，同时组织指导特色志、部门志、行业志编写，收集整理地情资料，为三轮志书编纂积累了大量资料。

二是少数县（市、区）已启动或正在进行第三轮修志工作。这些地方进展程度各有不同，但共同特点是当地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修志工作。在已启动之地，第三轮修志普遍纳入到“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之中。在已开展之地，人、财、物等各方面均有较为充足保障，地方志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加强督查督办。各部门与社会各界对地方志工作也非常认同，为修志工作营造了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四川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建议

（一）统筹谋划，认真做好总体规划，为有序修志奠定坚实

基础

一是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持、政协参与、地方志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承编单位分工合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报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第三轮三级志书总体规划。二是在总体规划中对第三轮三级志书编修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组织领导、体例规范、质量要求、完成时限、评审出版等作出安排。三是在总体规划中把修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对省直部门（单位）、各级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将修志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四是在总体规划中确定和突出必要的“细节”，如编纂进度、完成时限、版式要求等。五是两办出台总体规划的同时，省地方志办出台系列细化措施，就三轮三级志书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审查制度、出版印刷等作出配套安排。

（二）精细设计，高质量做好编纂方案，为有效修志提供前提保障

一是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精神，广泛开展编纂方案调研，在充分了解本地 20 年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立足工作推进实际，设计切实可行的编纂方案。二是要深刻总结二轮志书篇目设计得失，在立足展现地区全貌的基础上，努力深挖时代特色、发展特征、地域特点，在篇目设计上推陈出新。三是高度重视“组织保障”内容，明确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省志分卷编纂经费由省财政承担），修志工作纳入当地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同级政府目标考核等。

（三）未雨绸缪，加强队伍建设，为高质量修志储备人才

一是努力培养、打造专业修志队伍。要不断调整充实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人员，保持他们的稳定性；要从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两方面培养人才，既通过培训和实践使其学习掌握志书编纂知识，又强化责任心、专注力和敬业精神的锻造。二是建立方志人才库，多渠道吸纳和培养兼职修志队伍，以弥补系统内人才不足。三是建立方志专家库和行业专家库，为加强第三轮修志工作指导和评审作准备。四是实施分层分类培训，建立长效机制。对三级志书编纂业务培训进行长期规划，根据不同对象开展多层次培训，主要包括：主编培训、总纂培训、撰稿人培训、资料收集人员培训、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同时，还应根据总体编纂进度及时调整培训内容，并适时开展评稿交流会，提高修志人员业务能力。

（四）前瞻布局，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修志工作中的应用^①，为高效修志插上翅膀

当今世界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已成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就是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把智能化工具运用到修志工作中，即把修志所需资料的获取、传递、处理、再生和利用，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大数据归纳、云计算处理，得出高效、快捷、准确、科学、实用的史志

^①观点和表述来自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管仁富的文章《略论史志工作信息化》（2017年第1期《中国地方志》），略有改动。

成果，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同时，信息化将改变地方志成果单一文本形式和传播途径，为群众获取地情资料提供更广阔的来源和更便捷的渠道，真正做到地方志工作成果与民共享，充分彰显地方志工作的价值。因此，在推进第三轮三级志书编纂中，应鼓励和支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逐步开展修志工作信息化研究，鼓励尝试使用信息化手段收集资料、整理资料、编纂初稿、总纂统稿等，为未来大规模、系统化进行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探索实现路径。

（课题负责人：江红英，成员：熊倩、牛淼、孙玉峰、吴琨、张华、陈婧妮、张凯、王飞，执笔人：牛淼、张华）

报：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送：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党委、市（州）人民政府。

发：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26份）